



從數位貨幣崛起看數位資產發展暨稅務議題

廖哲莉會計師 & 林彥良執行副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7/28

數位資產應用發展全球趨勢

2021年數位經濟奇蹟：當數位藝術NFT結合傳統拍賣

佳士得自2021.03拍賣出NFT藝術品獲得回響 零售企業陸續預計推出NFT活動

[https://www.gvm.com.tw/article/Translate this page](https://www.gvm.com.tw/article/Translate%20this%20page)

NFT是什麼，為何讓一張圖檔賣19億？ | 林士蕙 | 遠見

Mar 17, 2021 — 一張圖檔賣19億元？！這項天價紀錄的推手是NFT，除了讓Beeple身價暴漲，還顛覆了全球藝術投資的商業模式！究竟什麼是NFT？



[https://autos.yahoo.com.tw/amphhtml/Translate this page](https://autos.yahoo.com.tw/amphhtml/Translate%20this%20page)

迪士尼攜手NFT收藏平台VeVe 推出米老鼠經典動畫NFT

Dec 22, 2021 — 【民眾網編輯范哲瑋 / 綜合報導】NFT收藏平台VeVe於20日宣布12 ... The @Disney Mickey Mouse NFT Collection will celebrate some of ...



NFT藝術狂潮席捲全球博物館，大英博物館推出NFT快閃商店

博物館吧The Museum Bar

2021-10-07 | 閱讀時間：約3分鐘



Fed：數位貨幣行業需要遵守與傳統金融相同的標準

數位貨幣交易平台和借貸公司不僅從事與傳統金融類似的活動，但沒有可比的監管合規性

美聯儲副主席萊爾·布雷納德（Lael Brainard）：

"強有力的監管護欄將幫助投資者和開發商建立一個有彈性的數位原生金融基礎設施。"

July 8th, 2022



EU：通過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數位貨幣授權法，MiCA
規範整個歐盟 27 個成員國，希望數位資產市場監管能夠保護投資者並為穩定幣發行人制定嚴格的標準

"MiCA 將為數位貨幣發行人和相關服務提供商提供“通行證”，為整個歐盟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要求他們滿足“保護消費者錢包的嚴格要求，並在失去投資者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July 1st, 2022



- 該協議不包括 (NFT)，未來 將決定是否需要制定單獨的法規。

HM Treasury：將把穩定幣視為一種有效的支付方式

政府立法將用作支付手段的穩定幣納入支付監管範圍，為穩定幣發行人和服務提供商在英國運營和投資創造條件。

英國財政部經濟部長約翰·格倫（ John Glen ）：

" 英國將積極探索分佈式賬本技術（ DLT ）在英國金融市場的潛在變革性優勢，使數據能夠以點對點的方式同步和共享，從而有可能實現更高的效率、透明度和彈性。"

April 4th, 2022



- 探索提高稅收體系競爭力的方法，以鼓勵加密資產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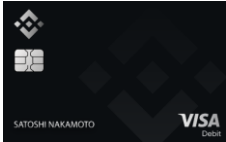
現代金融改變1：各國陸續推出數位貨幣託管、基金、信託、借貸商品
2020.05 美國貨幣監管署允許「銀行」可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

已推出數位貨幣託管服務	預計推出
高盛集團、摩根士丹利	花旗集團、渣打銀行
美國合眾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瑞士SEBA	星展銀行、 法國資產服務銀行CACEIS



現代金融改變2：中心化交易所發行數位貨幣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
Visa與MasterCard與交易所合作推出加密貨幣金融卡，提供多元支付工具應用

- 發卡組織VISA已與全球60家加密貨幣平臺合作發行，加密貨幣信用卡目前已能在全球8,000萬個商店消費
- VISA指出2020.Q4加密貨幣的交易量達到 25 億美元（2021 年加密貨幣交易量的 70%）看好該領域消費者使用的成長
- 2022.01 VISA調查指出平均25%中小企業今年擬接受加密貨幣支付；香港、新加坡和巴西有超過 30% 小企業計劃在未來開放加密貨幣支付，美國和加拿大預估為 19% 和 8%
- Paypal, Twitter, Block, Facebook, Google, Apple 未來預計投入數位貨幣支付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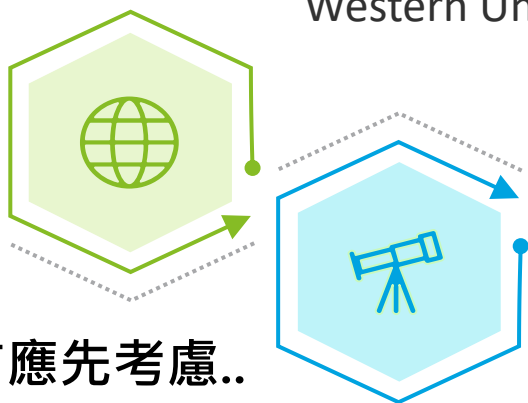
	支付費用	消費回饋	貨幣種類
 Coinbase	交易費：2.49%	- 4% 回饋 - 其他福利	9+
 Crypto.com	交易費：N/A	- 3% - 10% 回饋 - 其他福利	90+
 Binance	交易費：0.9%	- 8% 回饋 - 其他福利	30+

現代金融改變3：用比特幣全額支付員工薪水

數位貨幣錢包公司 Exodus 一直用比特幣全額支付其所有**跨國員工**的薪水

為什麼使用比特幣 支付薪水？

1. 國際匯款約3-5天到帳，比特幣匯款約1小時到帳
2. 國際匯款容易標註成可疑資金，比特幣不會
3. 當收到薪資後若需要將收入寄回家人，不需透過 Western Union 或其它匯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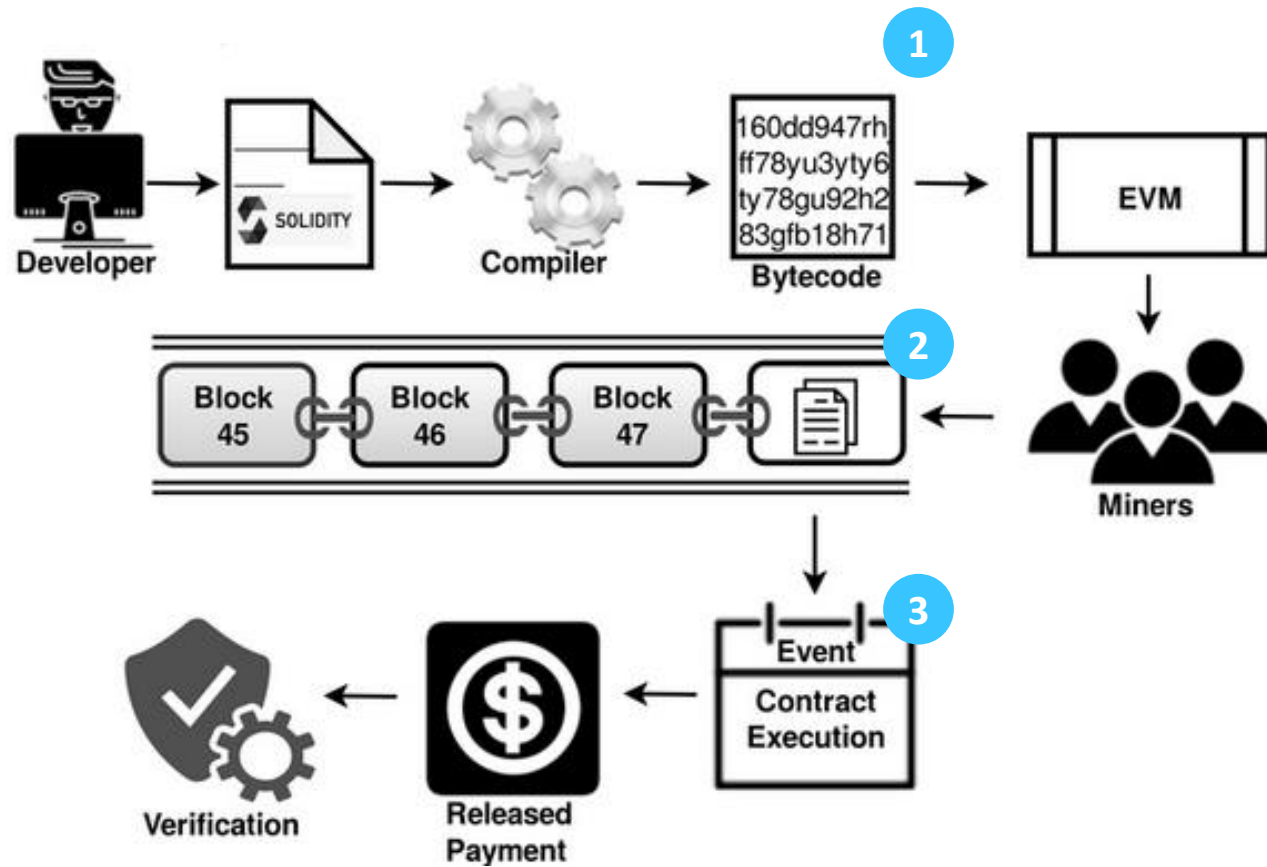
決定前應先考慮..

1. 比特幣的價格波動大
2. 每個國家/地區對待加密貨幣的方式都不同
3. 確保您的銀行可以接受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匯款

Open Positions				
CUSTOMER SUPPORT				
	Community Support Engineer (APAC Time Zone)	Location 100% Remote	Type Full-time	Salary Around \$50,000 starting
	Community Support Engineer (AMER Time Zone)	Location 100% Remote	Type Full-time	Salary Around \$50,000 starting
	Community Support Engineer (EMEA Time Zone)	Location 100% Remote	Type Full-time	Salary Around \$50,000 starting
Exodus 為區塊鏈專業人士提供超過 15 個空缺職位，所有薪水都可以用比特幣支付！				

智能合約改變單純現貨買賣，打造更多價值應用服務

智能合約創造點對點金融服務(DeFi)促進以太坊幣架突破性成長



1 開發者依照功能需求進行開發，如換匯功能、借貸功能、鑄造 NFT、投票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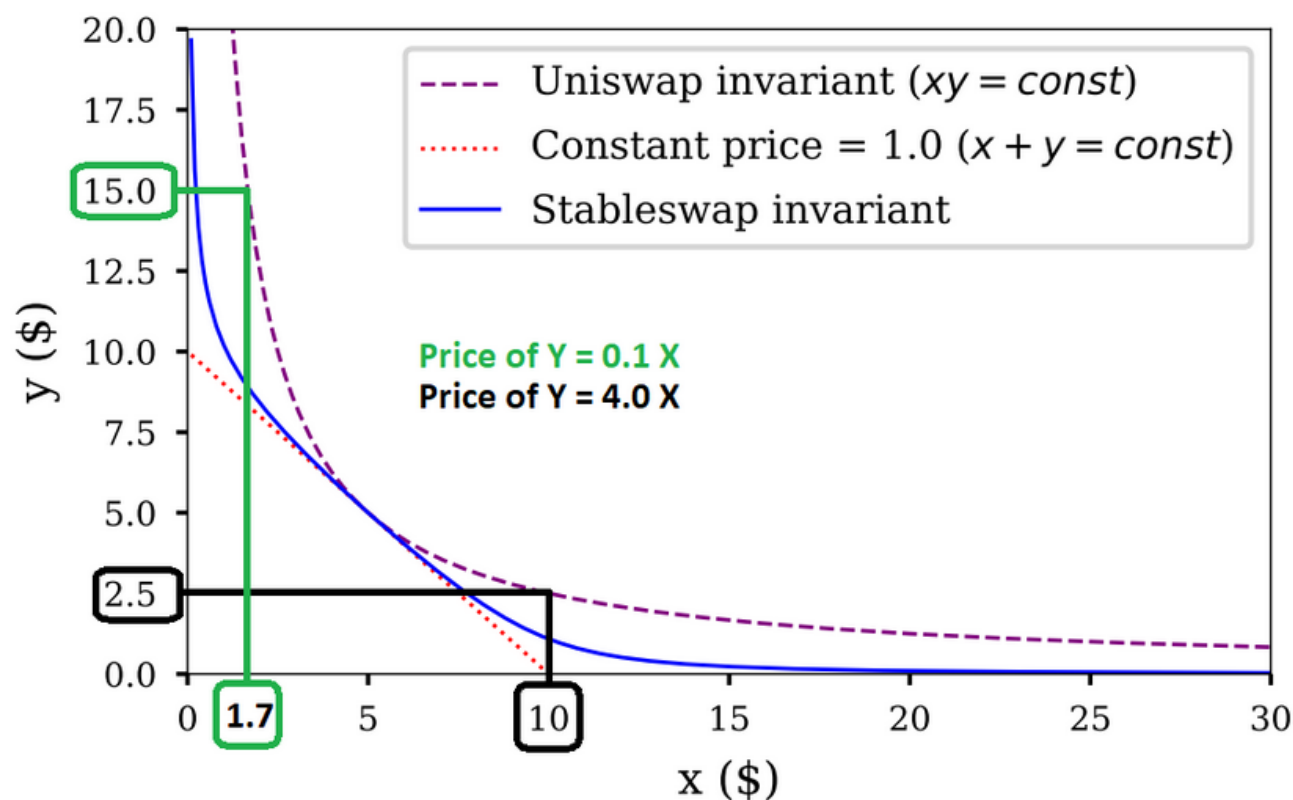
2 開發完成後編譯上傳至區塊鏈，待礦工驗算完成正式發布在區塊中。

3 使用者可依照合約功能執行服務，如授權轉帳、借貸取款、鑄造 NFT、清算未償還貸款、透過預言連結真實世界訊息執行服務。

智能合約應用1：點對點交易所取代傳統訂單簿撮合機制

AMM自動化換匯機制免除訂單簿撮合機制，讓使用者可隨時進行換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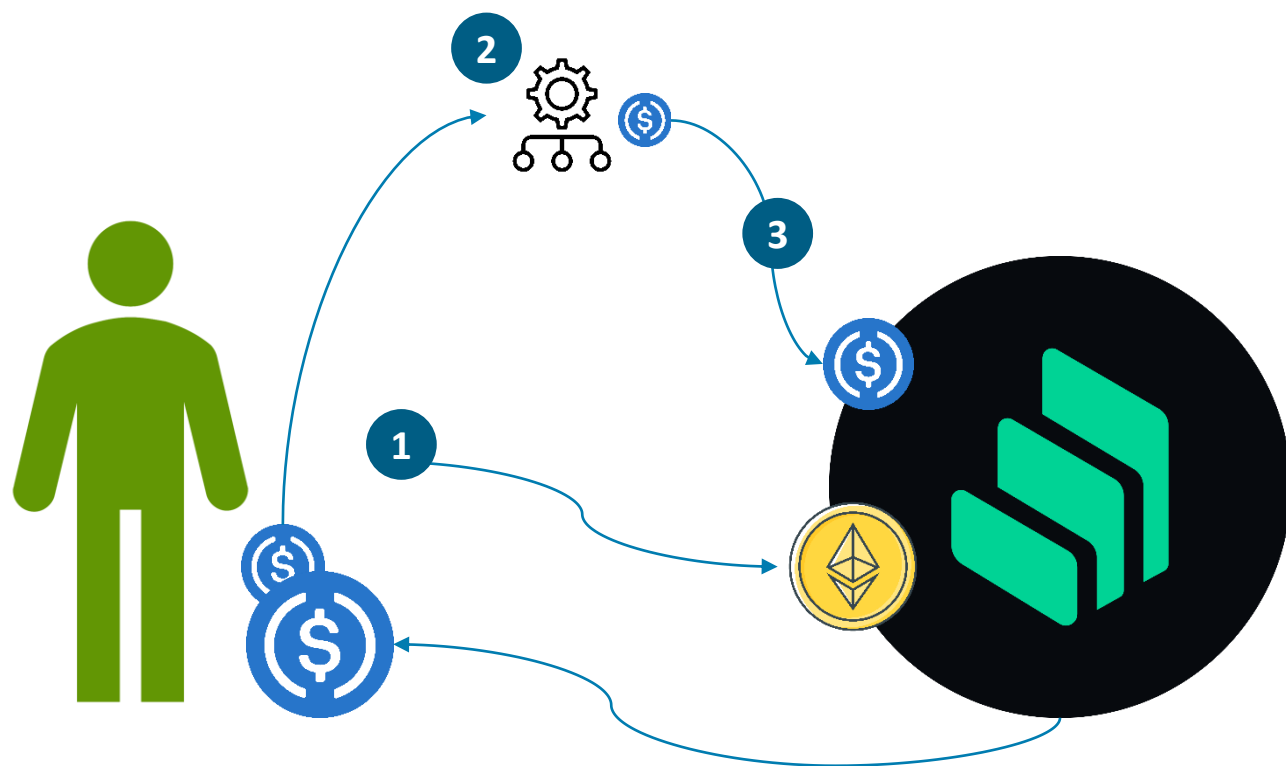
$$A \text{ 代幣價格} = B \text{ 代幣存量} / A \text{ 代幣存量}$$



1. 團隊建置智能合約撰寫點對點交易演算法，發布在區塊上以便後續執行。
2. 資金者提供流動性資金 (LP, Liquidity Provider) 放置交易池 (ETH/USDC)，提供資金流動性，並索取 LP 代幣。
3. 換匯者連結錢包選，執行合約已進行換匯，依照情況設置不同滑點賺取手續費。
4. 交易所得手續費依照合約設置依照 LP 比例分配所得，資金提供者獲得利潤。
5. 避免資金提供者突然大量提幣導致市場崩盤，交易所提供 LP 質押 LP 代幣獲取加成回報 (質押年限與 APY 成正比)。

智能合約應用2：點對點數位貨幣借貸服務

借貸服務使投資人活化其資產流動性、資金提供者(LP)獲得利息、清算人獲得報酬形成借貸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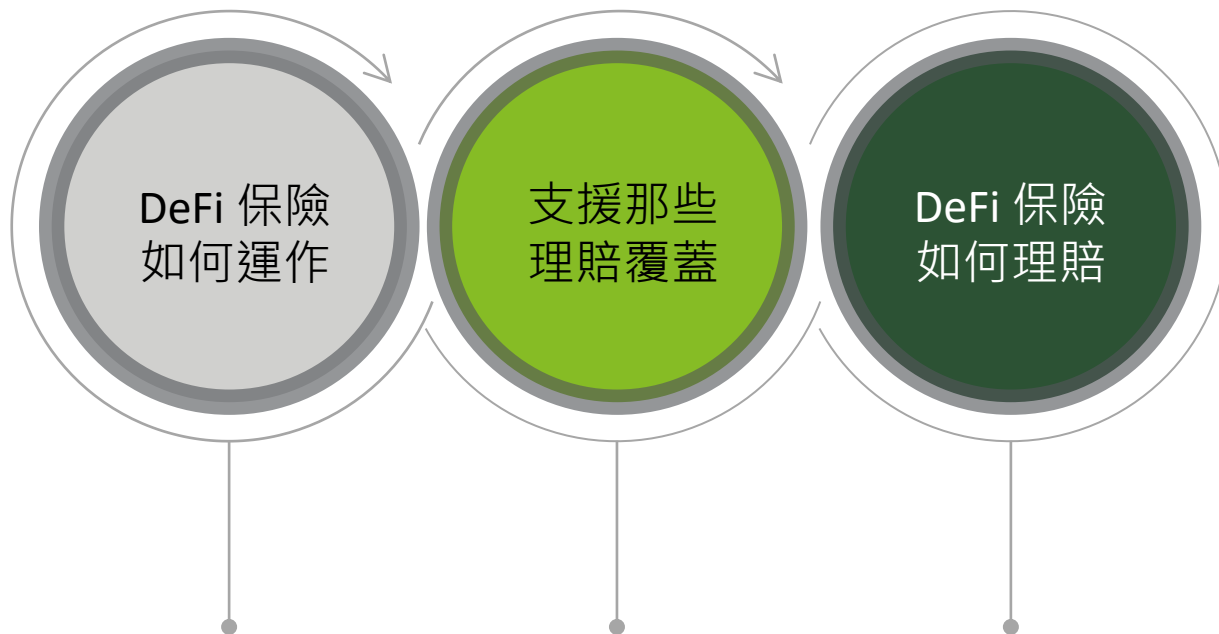
各借貸交易所借貸清算演算法不同，此處以Compound為例

1. 借款人抵押數位貨幣(ETH)借貸穩定幣(USDC)投資以活化資產。各借貸交易所提供不同資金利率及健康度指標監控借貸情形。
2. 因智能合約特性無法自動執行清算，只提供執行清算的調用函數，供外部自願清算程式使用，亦稱清算人。
3. 清算人監控當借貸合約健康度低於一定比例(如小於100%)則進行部分款項清算，需由清算人償還款項後再與借貸交易所索取報酬(報酬率約小於7%)。

智能合約應用3：點對點保險服務

DeFi 保險是指為數位貨幣資產投保，以防止因 DeFi 事件造成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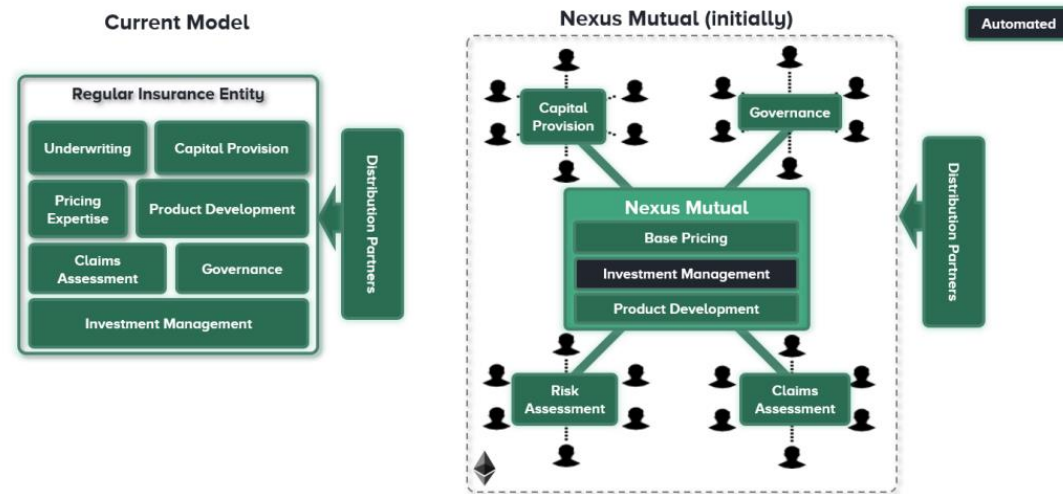
DeFi保險尚未成熟仍在持續發展



任何人都可以充當流動性提供者幫對方保險。

針對 DeFi 項目遭受攻擊、智能合約失敗、穩定幣價格暴跌

設置 Oracle (一種連結真實世界資訊的程式)，或驗證鏈上數據並自動批准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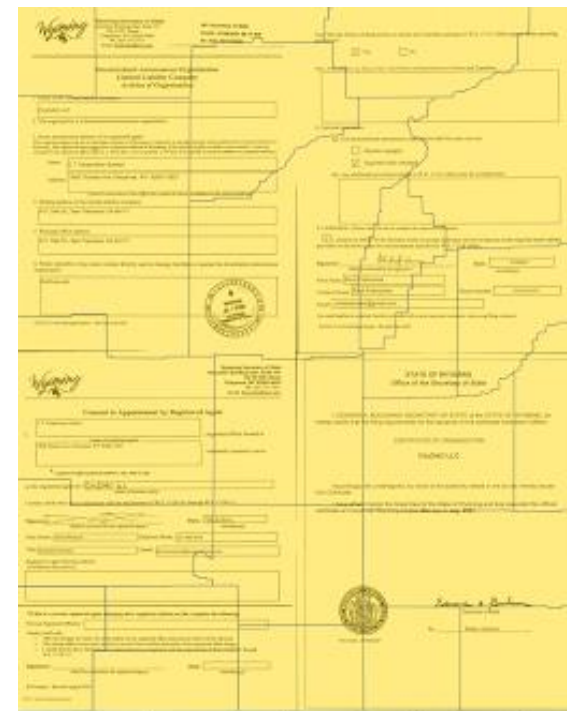


智能合約應用4：連結實體世界 – CityDAO城市治理

美國懷俄明州通過地方法律，宣布允許DAO合約能被承認為一個有限責任公司（LLC）且智能合約高於公司章程。

Ⓜ 當前 CityDAO 專案項目及專案願景

- 美國懷俄明州通過地方法律，承認 DAO 為一個有限責任公司(LLC)；科羅拉多州正在投票通過法案。
 - 美國邁阿密發行城市代幣 MiamiCoin，並宣布將把收益分潤給市民；紐約、加州、舊金山也正推出該城市加密貨幣。
 - 韓國首爾市計畫推出城市加密貨幣，正在開發 “S-Coin”，可用於社會福利計劃的加密貨幣。
1. 不動產代幣化提供即時土地轉讓，降低法律複雜性
 2. 城市代幣經濟模型為政府獲得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3. 使用區塊鏈來保護各種流程 (如公平隨機數生成器用於彩票開獎或抽獎、區塊鏈安全投票等)。
 4. 在居民和城市之間建立經濟聯盟（城市變得更有吸引力 -> 想要停車的人更多 -> 代幣更有價值）。
 5. Buterin 相信DAO可以使城市自我管理，認為一個沒有領導的組織，其成員可以投票或提出想法效率遠高於現代決策政府組織。



「CityDAO想要“通過對土地、所有權和治理權的代幣化，在以太坊上建設一個未來的城市”」

數位貨幣生態逐漸複製現代金融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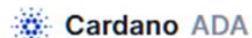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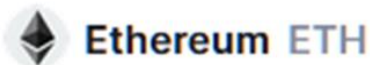
因應數位貨幣高波動性及風險，數多公司推出穩定幣降低實值損失風險

穩定幣 Stablecoin



- 強調趨近於美元幣值避險資產
- 不同幣別有不同鑄造技術(法幣擔保、加密貨幣擔保、美元掛鉤、算法穩定、原物料擔保)

數位貨幣 Cryptocurrency / Altcoin



- 不同幣別強調其生態及應用價值
- 不同幣別有不同目的，如L1幣強調鏈上技術應用、L2強調提供點對點金融服務、遊戲體驗、點對點組織等

隱私幣 Privacy Coin



Zcash



Dash



- 強調交易紀錄無法追蹤，多數用於暗網犯罪所得交易
- 當前被金融機構及調查單位強力打擊並開發相對應追蹤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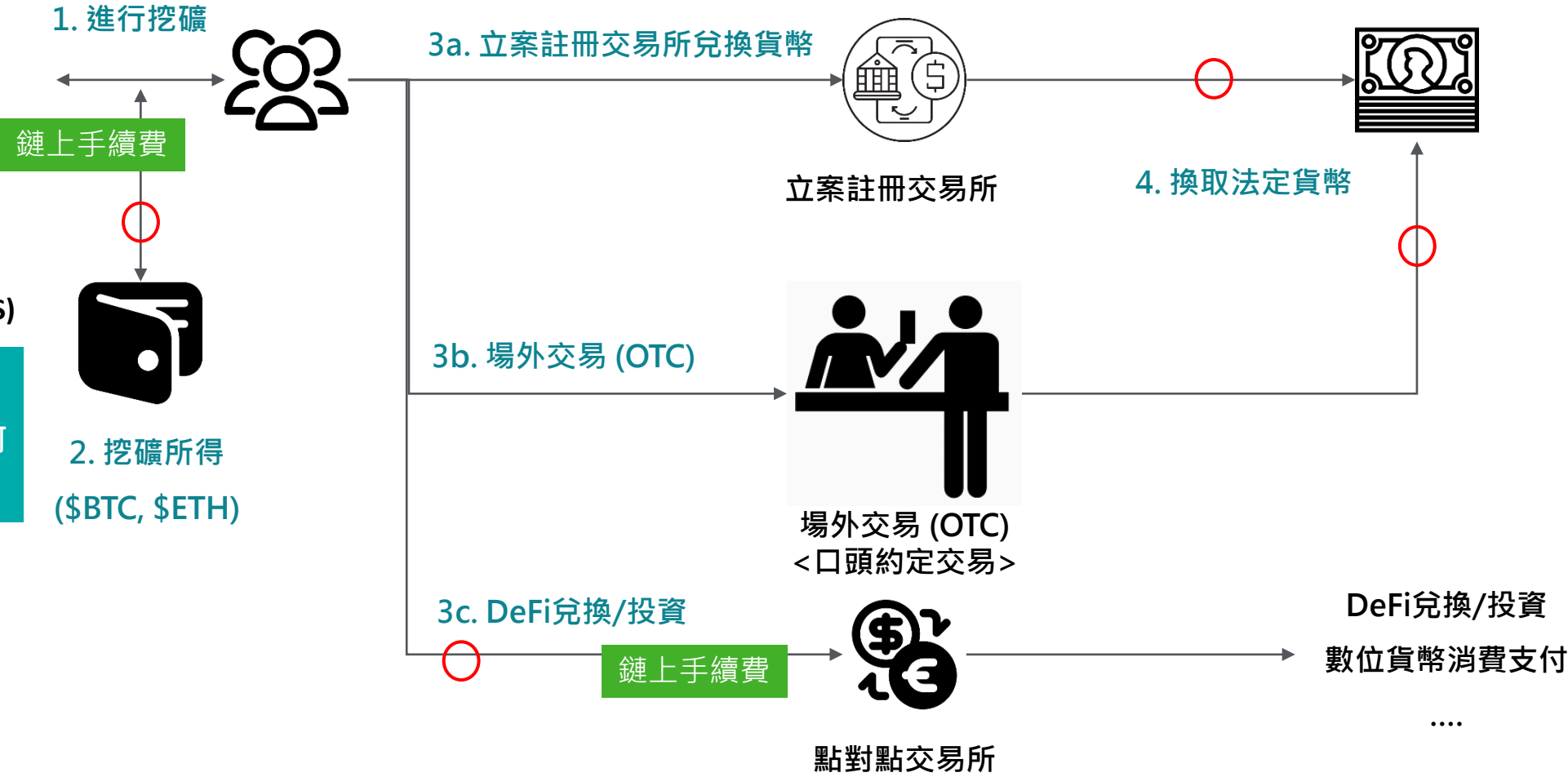
數位貨幣活動1：數位貨幣挖礦

礦工透過挖礦協助區塊鏈清算 成功打包區塊獲得對應報酬



礦機/礦場/挖礦成本
電力、鏈上手續費(G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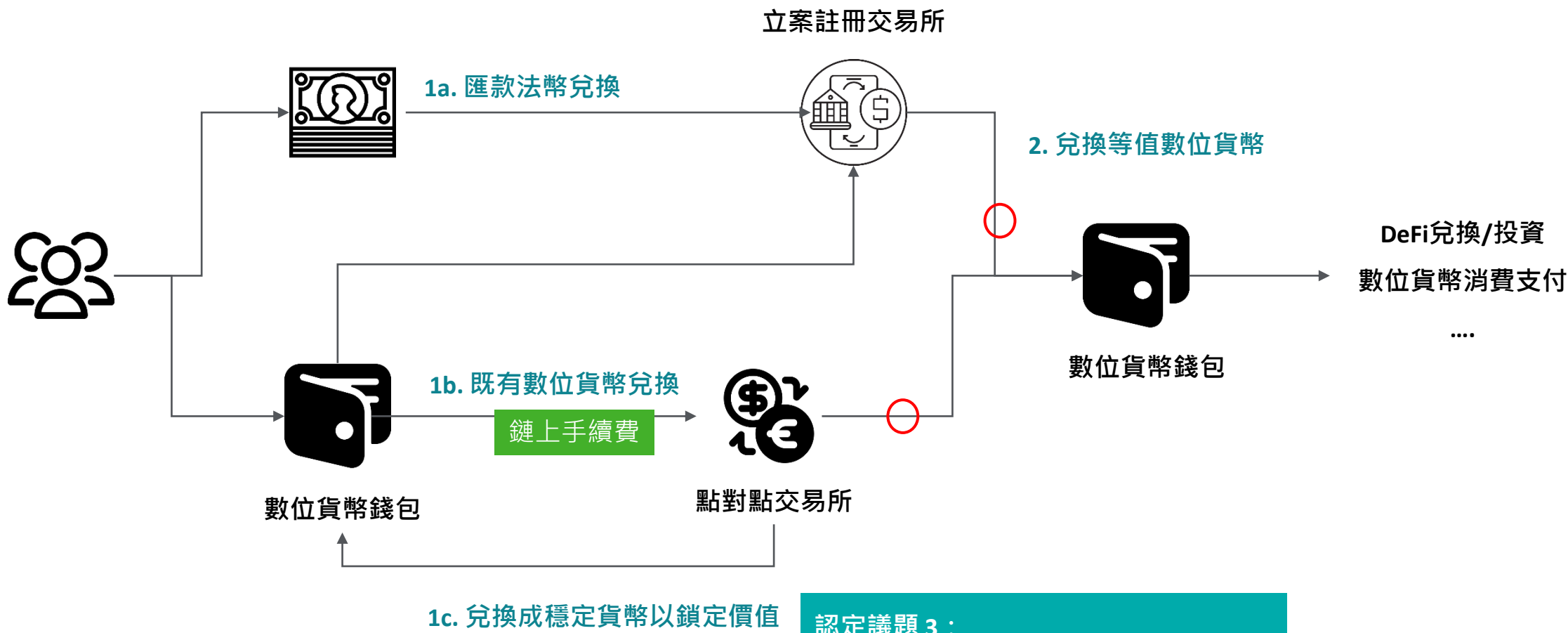
認定議題 1：
ETH 2.0不用礦機亦可
挖礦 獲得所得



認定議題 2：
資金海內外、認定項目
(商品、證卷、財產?)

數位貨幣活動2：購買數位貨幣

數位貨幣可至信任的交易所兌換，換取等值數位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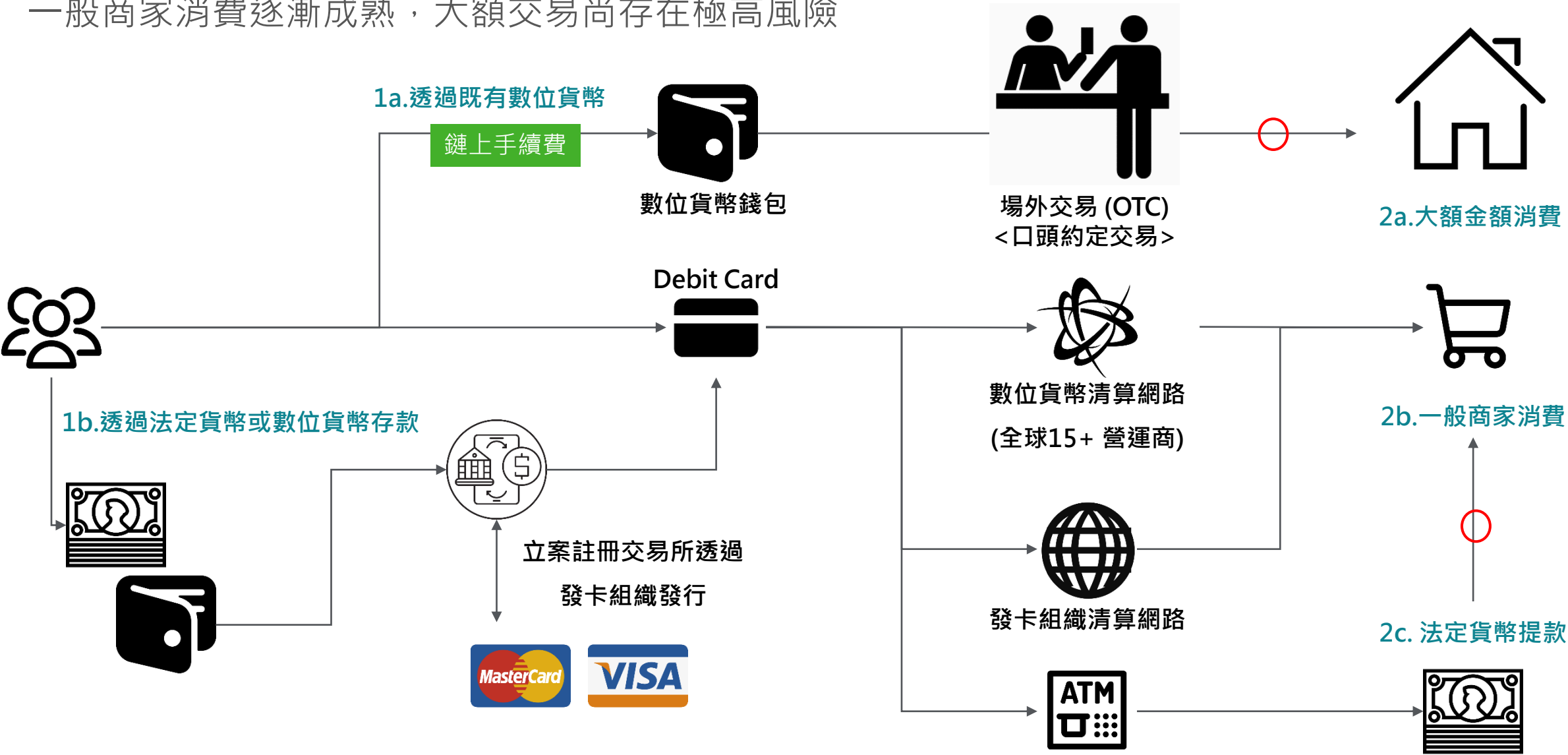
認定議題 3：

加密貨幣間轉換是否需要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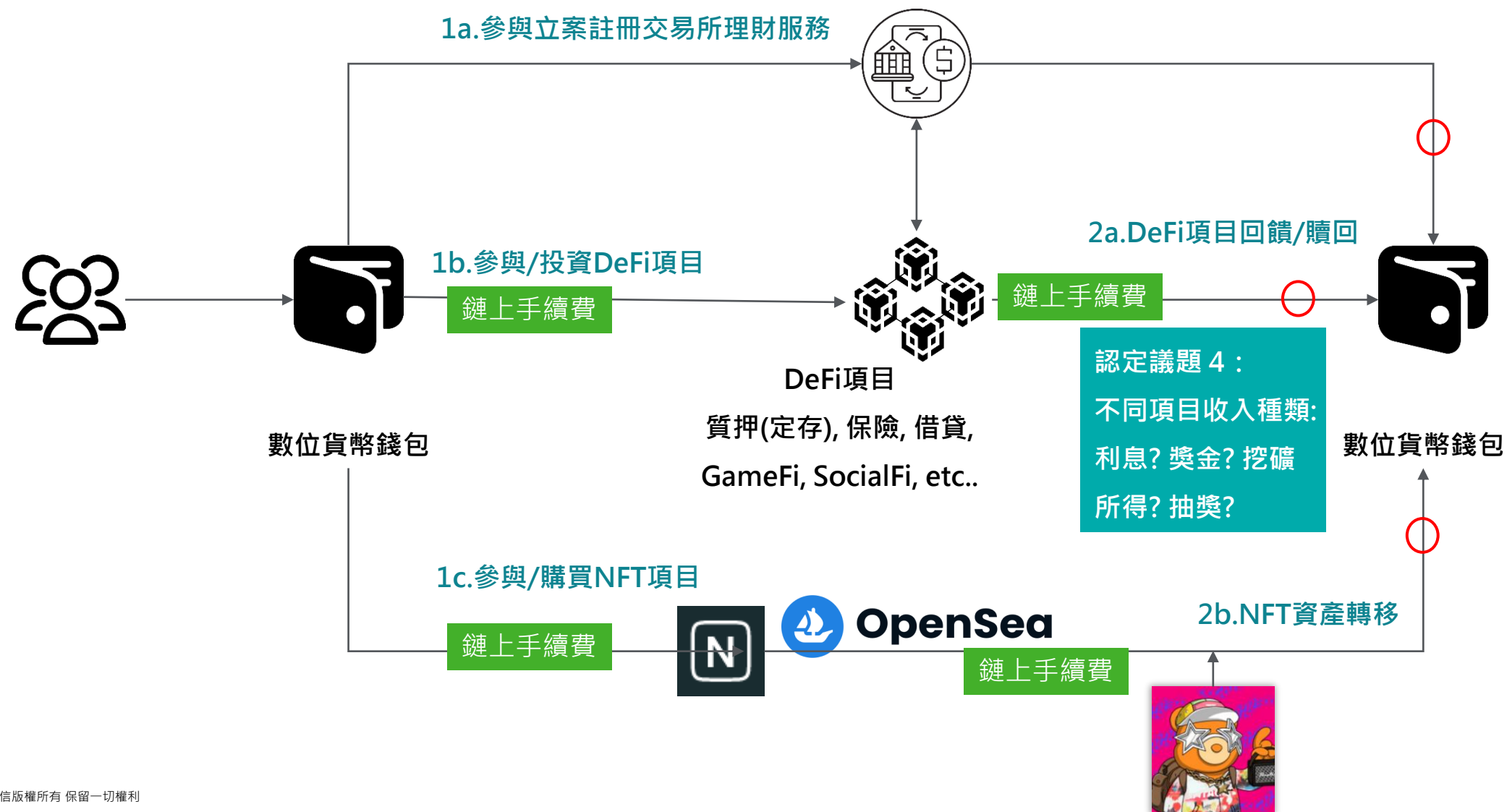
未兌換法定貨幣前是否視為實現營利？

數位貨幣活動3：數位貨幣消費支付

一般商家消費逐漸成熟，大額交易尚存在極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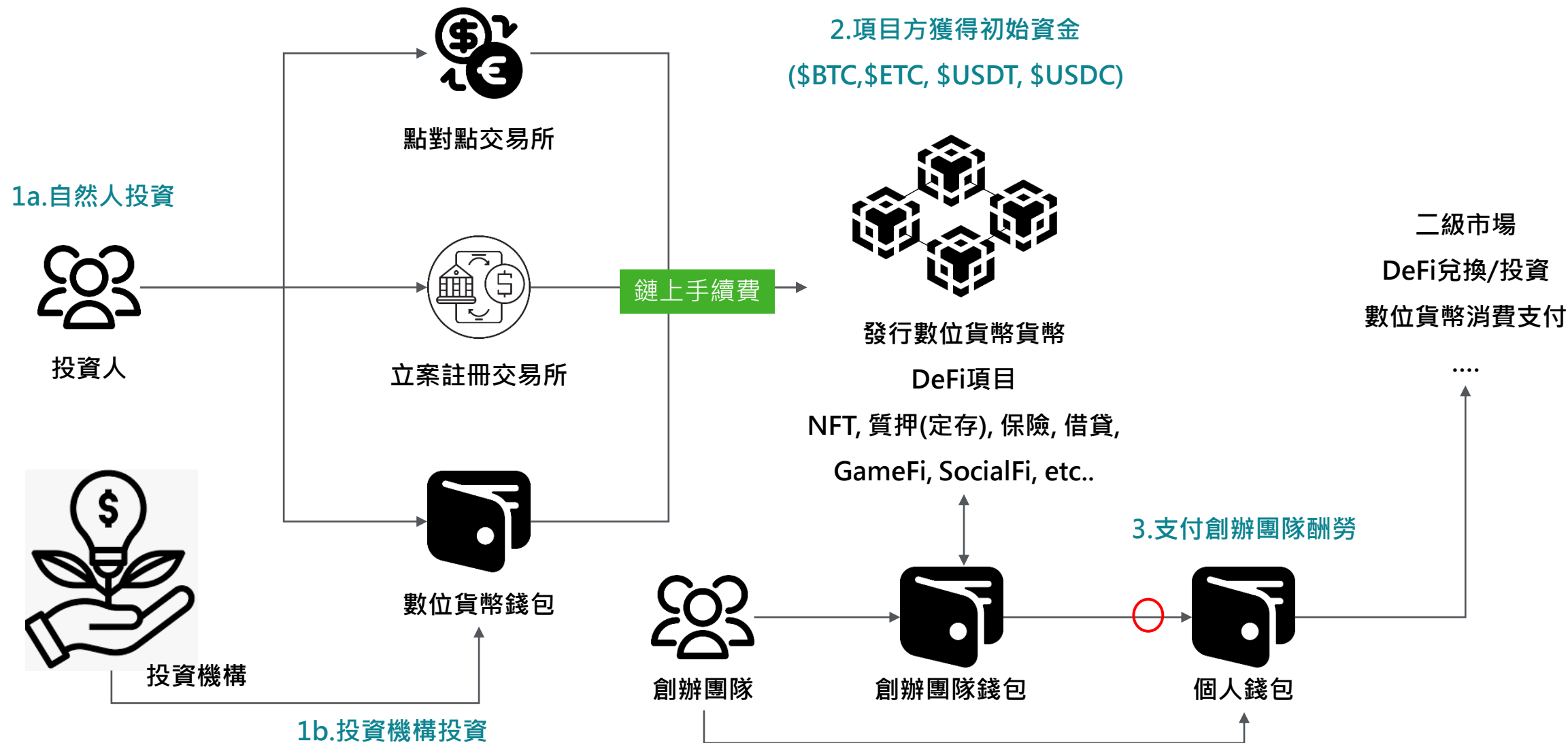


數位貨幣活動4：DeFi金融衍生性商品/NFT項目
智能合約創造創新金融衍生性商品，吸引許多投機玩家進入



數位貨幣活動5：數位貨幣募資活動

知名數位貨幣投資基金參與早期DeFi項目獲得不錯報酬，促使數位貨幣市場逐漸升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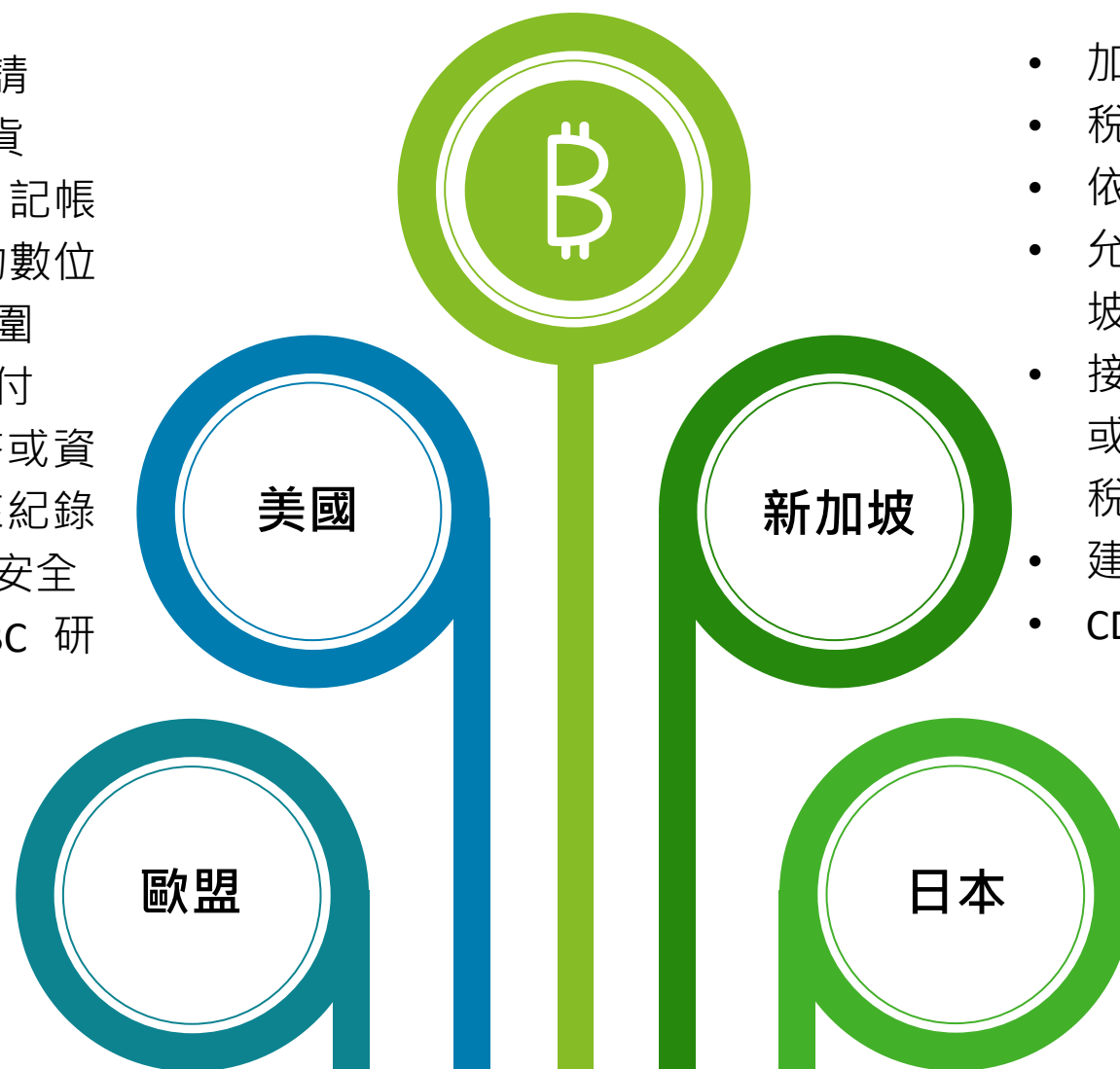


全球加密貨幣合法性及其立場

數位貨幣對法定貨幣主權影響擔憂，多數國家視為商品或金融商品

- SEC視為證卷，允許ETF申請
- CFTC視為商品(goods) - 期貨
- IRS視為“作為交換媒介、記帳單位和/或價值儲存手段的數位化代表”，並納入稅收範圍
- 允許設立交易所及消費支付
- 明確規制加密之虛擬貨幣或資產，並透過區塊鏈技術來紀錄所有歷史交易並確保交易安全
- 建構更多監管法案、CDBC 研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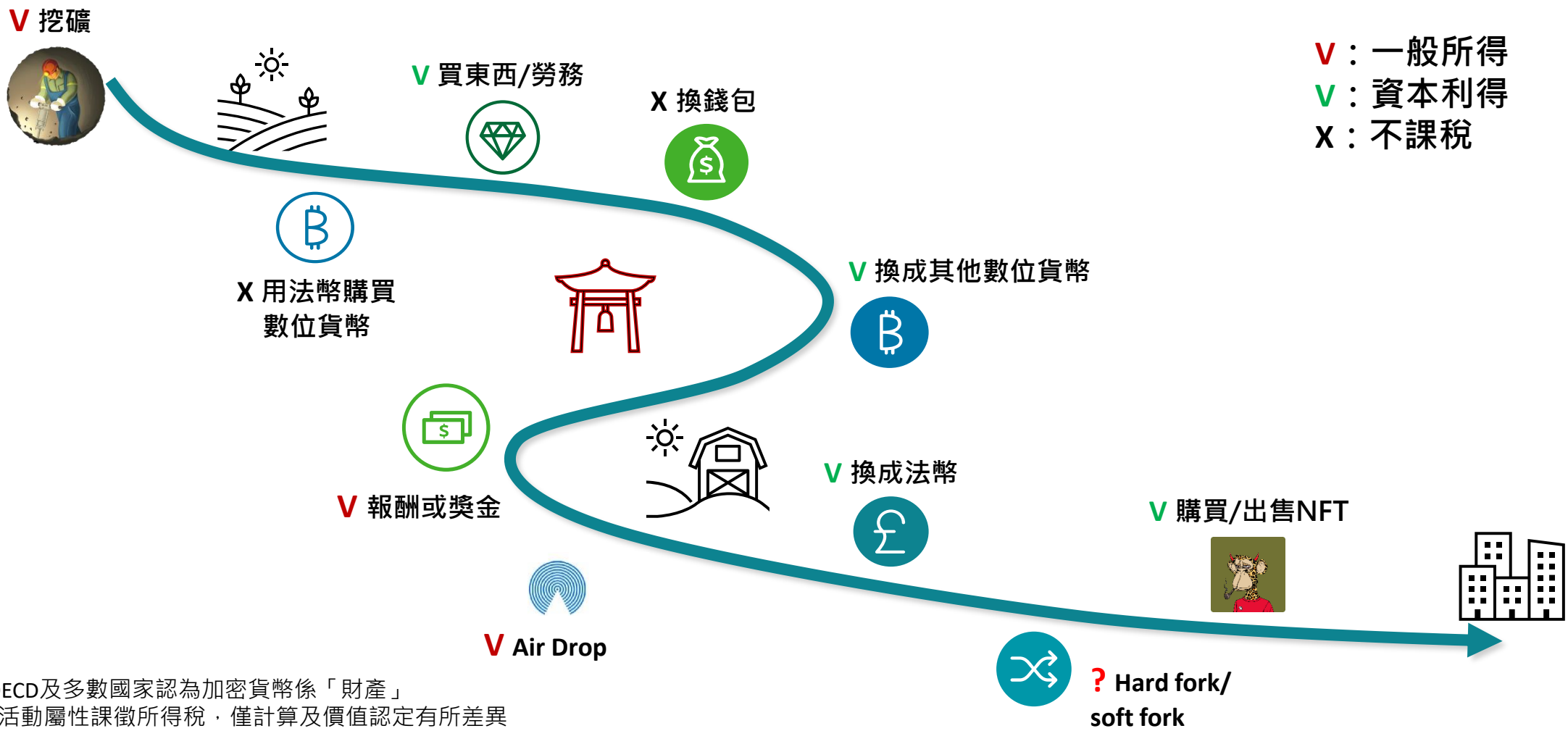
- 允許設立交易所
- 建構更多監管法案
- CDBC 研擬中



- 加密貨幣適用於既有支付服務法
 - 稅務機關視為商品(goods)
 - 依據代幣功能進行分類和定義
 - 允許設立交易所，但不應向新加坡民眾進行廣告媒體等宣傳。
 - 接受比特幣等數位貨幣作為報酬或收入的企業須遵守正常的所得稅規則。
 - 建構更多監管法案
 - CDBC 研擬中
-
- 視為合法資產
 - 允許設立交易所
 - 建構相關監管法案
 - CDBC 研擬中

數位資產稅務發展各國趨勢

加密貨幣所得性質及課稅時點



註: 目前OECD及多數國家認為加密貨幣係「財產」
1. 依不同活動屬性課徵所得稅，僅計算及價值認定有所差異
2. 營業稅課稅範疇及細節尚不明朗
3. 仍為遺產贈與稅課稅範圍

加密貨幣交易之稅務議題

財產損益認列 之時點及性質

無論是兌換交易、零售支付交易，抑或僅在不同納稅主體之間移轉加密資產，依據加密資產作為“財產”之屬性，視為係處分財產之交易。納稅義務人需於兌換/支付/就處分加密資產之資本利得納稅。

公平價值認定

- 若透過中心化及去中心化之交易所交易，則公允價值為該加密資產交易時於交易鏈、交易賬本上對應之法幣價值。
- 若以未公佈價值之加密資產進行財產或勞務交易，則該加密資產之公平價值由所換得財產或勞務之公平市場價值決定。

虧損扣抵

各國主張略有不同。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 與處分一般資產一致，可根據本國法抵減其他所得（紐西蘭、美國）
- 僅可抵減其他加密資產之資本利得，不能抵減一般所得（印度）
- 可以與其他資本利得抵減，惟納稅人每年應對所持有的加密資產重新評價，並就評估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認列損益（日本）

非同質化代幣 (NFT)

性質

- 藝術品VS衍生性金融產品？

價值

- 如以加密貨幣支付，仍有換算成法幣之問題？
- 各項交易，如何決定公平市價？

間接稅

- 多數國家尚無課稅指引
- 少數國家如澳洲及紐西蘭認為係勞務，課徵GST

所得性質

- 依其從事之活動決定所得性質？
- 所得之計算方法
- 虧損扣抵之計算方法

目前OCED 及多數國家尚無明確課稅指引，少數國家如澳洲、紐西蘭及日本則給予有限之指引。

NFT 活動路徑

創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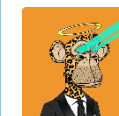
鑄造NFT
Gas Fee



報酬/獎金/
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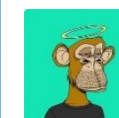
Air Drop



購買N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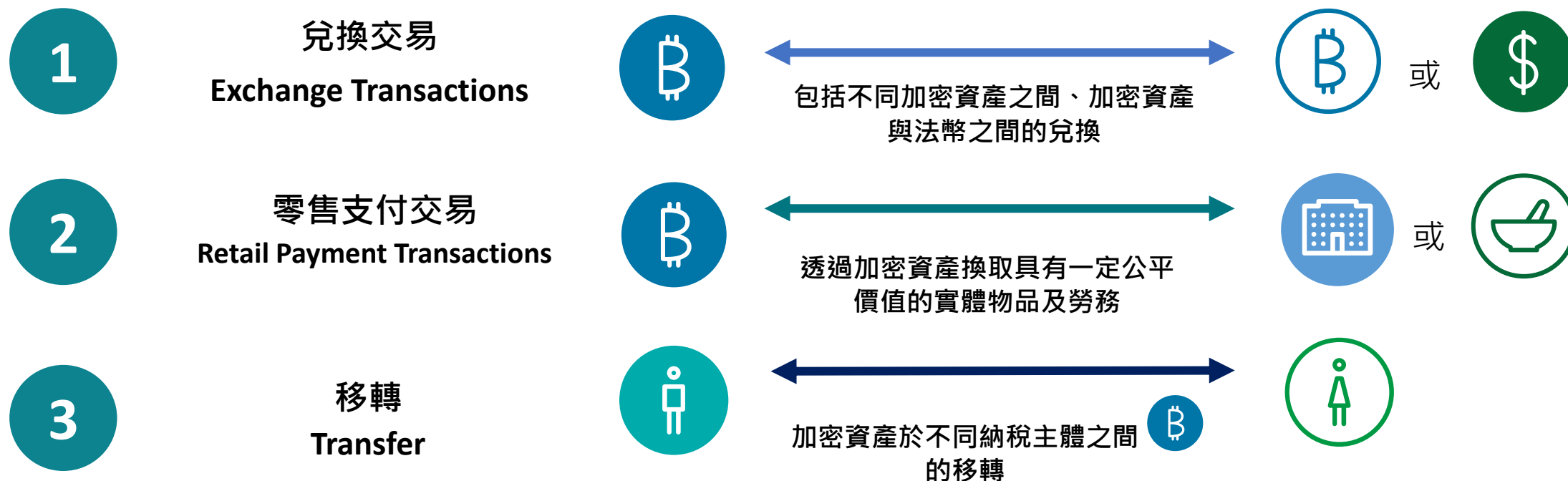
出售NFT



交換NFT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及資訊交換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於2022年3月22日發布公開意見徵求書，冀藉由修改CRS之方式，將加密資產等投資活動納入盡職調查、申報並進行資訊交換，該公開意見徵求書臚列之加密資產交易包含以下幾項：



該公開意見徵求書建議須就加密資產加以定義，並將中介機構納入規範，此外，並要求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每年需作盡職調查並申報其加密資產使用者資訊，包含居住者身分用戶、數量、具控制權人之相關資訊，及加密資產相關之交易資訊，如：加密資產名稱、支付及收取之價金與在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平價值。

各國加密資產申報之發展

美國

1. 納入FATCA之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之體系，相關修正自12.31.2023 生效
2. 美國金融機構須就以下加密資產事項申報，並進而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
 - 外國人帳戶
 - 付款予美國境內帳戶之外國來源所得
 - 美國境內帳戶資產之買賣或贖回價款
 - 消極個體之外國人資訊
3. 依據美國Green book草案，納稅義務人則需於F8938申報其持有之加密資產(門檻: USD50,000)，此草案預計於12.31.2022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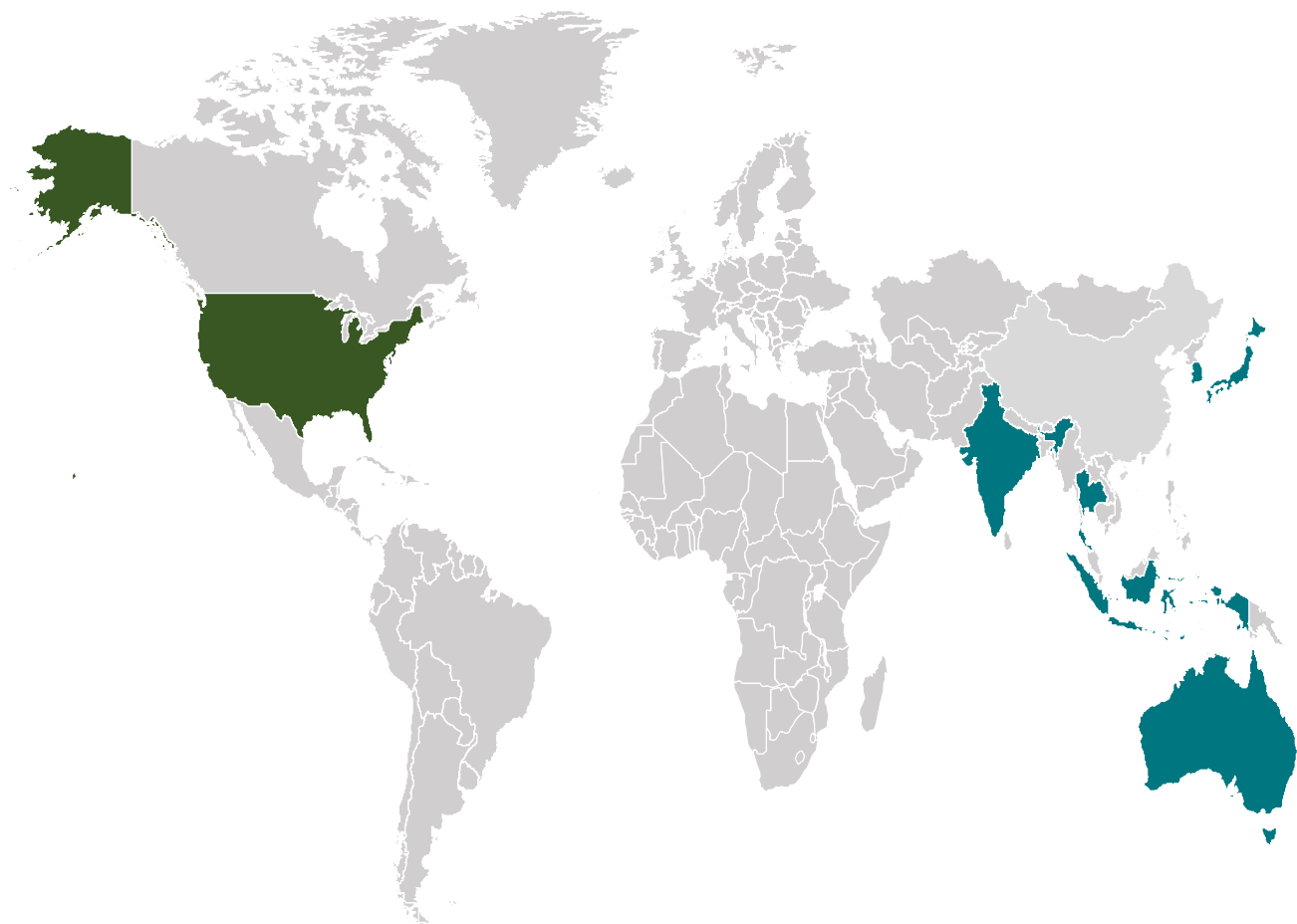
新加坡

納稅義務人保留能佐證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應依國稅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包括：交易日期、所交易代幣之數量及價值、交易時與法幣對應之匯率、交易目的、買賣交易中客戶及供應商資料等。

韓國 印度 印尼

課稅方式包含以扣繳稅款方式要求交易中心及支付加密資產一方針對加密資產交易進行扣繳。雖實際申報細則尚待提出，但可預期申報主體不僅為納稅義務人。

各國目前加密貨幣立法概況



美國、新加坡、紐西蘭

已建立較完整之課稅範圍及課稅方式，明確規範課稅主體之申報義務及申報方式。



日本、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澳洲

在現有法規內僅對部分加密貨幣交易之課稅主體、課稅客體、課稅方式提供概括性指引。具體施行細則尚待發佈。



歐盟、中國、馬來西亞、越南

目前尚未有任何關於數位資產、加密貨幣、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等之相關法規。

OCED 對各國加密及虛擬資產立法之建議

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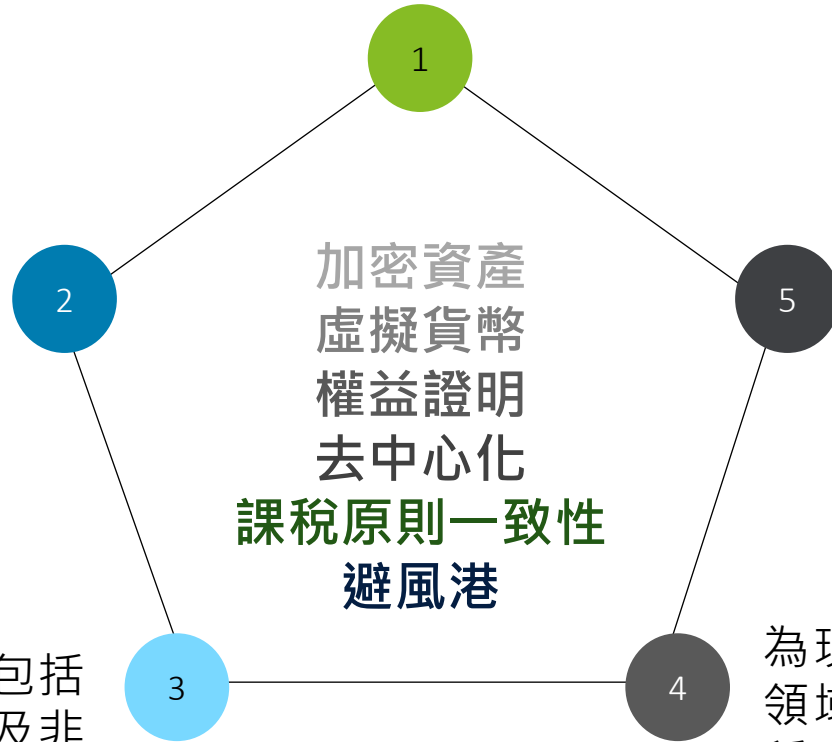
需完善虛擬貨幣課稅法律規範
並建立相應監管架構，進而提
高虛擬貨幣稅務管理確定性。

針對加密資產和虛擬資產的稅
務處理提供並明確的指引和立
法框架，確保與其他資產，如
無形資產處理原則的一致性，
以識別主要應稅交易。

持續改進相關合規事項，包括
簡化合規流程及建立小額及非
經常交易的申報豁免門檻。

虛擬貨幣的稅務處理應與其他政
策及趨勢保持一致，包括因
COVID-19疫情加速減少使用現金
及其他環保目標。

為現行稅法規範尚未觸及的新興技術
領域建立適當的稅務指引，其中包括
穩定幣、中央銀行數位貨幣、權益證
明共識機制和去中心化金融活動。



來源: 2020 OECD 虛擬貨幣的稅務處理概述及稅務議題

講者介紹



廖哲莉

Cheli Liaw

執業會計師
稅務

- Tel: (02)2725-9988 ext.3943
- Mobile: 0928-098-735
- Email: cheliliaw@deloitte.com.tw



學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廖哲莉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租稅暨並購服務之主持會計師，提供國際租稅相關服務經驗已超過20年，特別專精于跨國並購及企業重組之領域，並協助多家不同產業之公司進行稅務盡職調查及並購案件投資架構規劃。廖哲莉被評選為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2021 Woman Leader，服務產業涵蓋金融、科技、生技、電子、不動產投資及媒體業。



現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理事
- 美國商會稅務委員會共同主席



相關服務經驗：

- 協助國內金融業取得海外商用不動產
- 協助投資人進行國內外併購，包括海內外投資架構規劃及稅務專案審查
- 提供跨國企業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及交易流程規劃
- 協助英國商業銀行並購臺灣本土銀行及其分公司，並提供後續組織架構重組規劃
- 協助一亞洲私募基金並購臺灣最大之有限電視公司及後續之融資規劃
- 協助外國不動產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及相關投資架構規劃
- 協助台灣公司重組中國營運業務及後續併購服務



- Tel : 022725- 9988 分機7779
- Mobile: 0928-099-607
- maxylin@deloitte.com.tw

林彥良

Max Y. Lin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風險諮詢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
學士



專業資格：

- ISO27001 Lead Auditor
- BS10012 Lead Auditor
-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個人資料管理師認證

林彥良先生有16年的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經驗，主要負責客戶涵蓋金融業、政府部門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專注於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營運資料保護等議題，近期主要協助金融產業相關客戶評估資訊科技領域在數位金融發展過程中面臨的風險管理與資訊科技環境運維管理議題。



現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部門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相關服務經驗：

- 資訊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優化
- 資訊安全治理與諮詢
- 合規風險管理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 電子商務安全風險管理
- 營運資料保護規劃
- 資訊作業環境安全風險評估
-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與實施
-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劃與實施
- 資訊服務管理制度規劃與實施
- 網路安全評估管控

Disclaimer

Our advice, comments, analysis or other work product in this slide and attachments (“Deloitte Information”) was made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in effect and public availabl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review and the facts and assumption given by the Client. The authoriti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hich may be retroactive in their effect. We undertake no obligation to advise the Client of any changes or the developments that may affect Deloitte Information in the review or any matters set forth herein. Any changes to the authorities subsequent to the date of this review may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e Deloitte Information. All Services rendered by Deloitte are only intend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lient but not for any third parties’ referenc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Deloitte, Deloitte Information in this slide and attachments shall not be used by any third parties for business decision or other purposes. The mere receipt of any Deloitte Information in this mail and attachments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Client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duty of car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or any present or future liability between those persons and Deloitte. As a consequence, if copies of any Deloitte Information (or any information derived therefrom) in this slide and attachments are provided to others by the Client, it is on the basis that Deloitte owes no duty of care or liability to them, or any other persons who subsequently receive the same.

本事務所於本簡報及附件所提供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工作成果係基於現行法規及 貴公司/客戶提供之事實或假設為前提所提供。現行法規未來可能改變，且主管機關之個案解釋亦可能不同，甚或回溯生效。除 貴公司另行書面委任外，未來如有法規改變、發佈新的解釋函令、或有不同之個案解釋，本事務所並無義務通知 貴公司上述改變，以及對本案所提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工作成果之影響。本事務所提出之服務僅供 貴公司/客戶基於本委託目的使用，並不適用於任何 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人。 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不得以本簡報及附件所載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資訊作為商業或其他決定之依據。 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以曾閱覽本簡報及附件為由，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不論係以契約、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關係為基礎）。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